

合同编号： YAQY-2025-03

宜川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
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采购合同
(施工四标段)

甲方（采购方）： 宜川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华泽启兴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华泽启兴建筑有限公司

宜川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乙方陕西华泽启兴建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施工四标段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双方共同恪守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宜川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四标段）

二、建设内容

作业总面积 11167 亩，全部为退化林修复，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退化林修复面积 11167 亩，修复措施为疏伐+补植（1707 亩）、补植+割灌+修枝（9460 亩）；补植总株数 385277 株，苗木详情见下表：

修复措施	树种	苗木规格	株数
疏伐+补植	油松 1	苗高 60-79 厘米，地径 ≥ 1.0 厘米，营养钵 $\geq 16 \times 14$ 厘米	51132
	侧柏 1	苗高 60-79 厘米，地径 ≥ 1.0 厘米，营养钵 $\geq 16 \times 14$ 厘米	7762
补植+割灌+修枝	油松 2	苗高 80-99 厘米，地径 ≥ 1.0 厘米，营养钵 $\geq 18 \times 16$ 厘米	148322
	侧柏 2	苗高 80-99 厘米，地径 ≥ 1.0 厘米，营养钵 $\geq 18 \times 16$ 厘米	178061

作业区域为铁龙湾林场 126 林班 11 小班；薛家坪林场 2 林班 1-6 小班、3 林班 1-3 小班、4 林班 1-14 小班、5 林班 1-12 小班、6 林班 1-6 小班、35 林班 1-15 小班。

（其他技术指标详见作业设计）

三、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川县铁龙湾林场和薛家坪林场，行政区划隶属于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和集义镇。

四、合同资金及付款

合同总额为 ¥4,953,425.64 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陆角肆分），项目资金按照三批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批付款：计划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付款条件为项目建设有实质性进展，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为 ¥1,486,027.69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零贰拾柒元陆角玖分）；

第二批付款：计划付款时间为工期到期，付款条件为主体工程完成后，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1,981,370.26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元贰角陆分）；

第三批付款：计划付款时间为项目质保期到期，付款条件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五、建设工期

工期为 6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工程质保期 12 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六、验收及质量要求

1. 退化林修复验收标准:

- (1) 退化林修复按作业设计施工率达到 95%;
- (2) 面积核实率达 95%以上;
- (3) 符合《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要求。

2. 其他验收要求:

涉及补植要求栽植成活率 85 % 以上，苗木合格率达 95%以上，栽植苗木必须具有“两证一签”，必须使用 I、II 级合格苗，乡土树种使用率达到 90%以上，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派出技术人员向乙方交付作业设计、指认施工地块及范围，负责技术措施的质量把关，检查补植苗木标准及规格；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措施建设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督促全面整改落实。

2. 负责组织由甲方、乙方、监理 3 方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措施作业质量、补植苗木合格率、成活率等方面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结果，报送审计部门审计。

3.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

4. 同乙方解决与当地群众的土地权属争议等。

5. 向乙方提供并解释相关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规程、要求、标准。

（二）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监理人员的技术指导，按时、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施工作业内容。

2. 自行组织民工进行施工作业，民工施工技术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标准、工程进行培训。

3. 要严格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民工的操作技术、安全常识、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药物的配备。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民工进行施工安全和自身防护保护进行技能培训，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购买用工保险，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得与甲方纠缠或索要赔款等。

4.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对甲方技术人员、监理方人员提出的工程材料、物料、技术等方面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由施工人员验收；否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5. 所有施工工具和物料全部由乙方自行准备，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税费及票据等由乙方依法缴纳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

6. 不得向甲方施工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相行贿。

7. 乙方要积极参与项目验收，并通过正当渠道对验收结果进行质疑或认可。

8. 乙方在项目建设用工尽可能吸纳当地农民参与，并及时足额发劳务报酬，要求以工代赈投资达到总投资比例的 20%以上，并向甲方提供工资单、付款证明等佐证资料。

9. 乙方负责沟通协调林权所有者按照设计要求办理采伐证,采伐作业按照采伐证进行施工,不得超采伐量作业,未取得采伐证前严禁进行采伐作业。

10. 按时提供施工日志、施工总结、自查报告、验收申请、用工资料等工程建设需乙方提供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责任导致对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有异议,可通过当地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判定。

2. 由于人力不可阻挡因素造成施工延误或出现其它情形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竣工验收并完成付款后为止。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方): 宜川县林业局



(盖章)

乙方(供应商): 陕西华泽启兴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5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5年4月11日

联系人: 刘博

电话: 15229618923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630010829947R

开户银行: 农行宜川县支行

银行帐号: 26960101040010062

地址: 宜川县南关街 55 号

联系人: 崔敏

电话: 13909115817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600MAB38RUE2E

开户银行: 宜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帐号: 2709120101201000780412

地址: 宜川县尚格酒店 8 楼